

百万立方米固废倒入黄河干流河道,8年来问题始终未解决

陕西韩城为何对重重隐患视而不见?

◆本报记者刘良伟

“作为相关部门负责人,您知道这里有100多万立方米固废吗?”

“之前不知道,督察组来了以后才知道。”

2021年12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陕西时发现,黄河韩城龙门段干流河道里,2013年至今有逾百万立方米固废长期违法堆积。固废上方违法建设停车场、大禹庙和生产装置。黄河干流河道生态环境遭受损害,威胁黄河安澜。

12月16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曝光了这起典型案例。

耐人寻味的是,这并不是一桩新案。2013年至2018年间,国家有关部门先后10次致函韩城市,要求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恢复河道原貌。韩城市人民检察院曾针对违建停车场问题,指出韩城市龙门镇“怠于履行职责”。2019年、2020年,水利部明察暗访中两次指出龙门镇在黄河河道里的违建问题。

遗憾的是,8年来韩城市一直未依法履行属地责任,相关问题始终未得到根本解决。背后的原因,引人深思。

黄河“咽喉”处垃圾遍野

黄河韩城龙门段所在区域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龙门”相传是神话故事“鲤鱼跃龙门”的发生地,又传当年大禹在此治水,故这里又称“禹门口”。

不仅如此,这段河道的地理位置非常特殊——位于黄河峡谷出口处,被称为黄河的“咽喉”;位于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同时地处三门峡库区范围内。

然而,就是这样一片重要的区域,生态环境却长期遭受严重损害。记者在现场看到,垃圾遍野,一片狼藉。督察组来了以后,当地政府迅速组织清运。据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12月6日,十多天的时间里当地已从这里拉走80多万吨固废。挖掘机挖开的地方裸露着红、黄、黑、白等各色废弃物。有的地方被挖开七八米才能看到露出来的原始土层。经核查,这片区域堆积的固体废物总量约125.9万立方米,违法侵占河道约378.5亩,与河争地问题突出。

水法、防洪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明确规定,禁止在河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那么,巨量固废到底是从哪儿来的?为什么堆积在此?

这还要从一座拦水坝说起。

黄河韩城龙门段属淤积性游荡型河道,河道宽浅,水流散乱,主流游荡不定。“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这句谚语的出处,便是历史上黄河屡次改道,使得原本在黄河东岸的某地多年后因黄河改道变为在黄河西岸。

2013年以来,紧邻黄河西岸的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门煤化工),在其东侧的黄河干流河道内修建导流拦水坝,以阻挡黄河冲击厂区一侧的河滩地。

修坝的初衷是保护厂区,但带来的副作用却让人始料不及。拦水坝修建以后,由于临近厂区的河水绕行而下,此处慢慢无水,河底逐渐显露出来。非法倾倒便有了了一块“方便的去处”。

督察发现,2013年8月以来,阳山庄选矿厂、下峪口村等向黄河河道违法倾倒采矿废石、建筑垃圾、矿渣等固体废物。从韩城水务局2013年致韩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一封信中可以找到清晰的线索:“该村(下峪口村)每天倒渣量大约1.5万立方米,目前总倒渣量3万多立方米。”8年时间,从无到有,固体废物的体量越来越大,侵占的河道面积也越来越大。这对母亲河来说,是一种沉重的负担。

与河争地,隐患重重

早在垃圾倾倒之初,便有相关人员分析了问题的严重性:“大量的矿渣堆积在黄河河道及工程上,严重削弱了下峪口黄河防洪工程的抗洪、河道行洪、泄洪能力。一旦遇到黄河量级洪水,将严重危及滨河路、沿黄企业及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后果不堪设想。”这还会“影响黄河滩区环境质量和地下水水质,同时也严重破坏黄河滩区生态环境。”

在实地探访的过程中,当记者问及韩城市相关负责人如何看待渣堆对行洪的影响时,对方似乎不以为然:“一般的洪水没事,我们这个地方多少年没有大洪水了。”

历史的教训是深刻的。今年7月,毗邻省份河南出现了历史罕见的极端强降雨

天气,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伤害和巨大损失。但看来,当地政府并没有因河南的教训而警醒。

督察指出,这一区域属于黄河干流河道行洪区,如遇特大洪水,其中堆放的各种固体废物和污水将被冲向下游,将对下游三门峡库区形成较大生态环境风险。

此外,2013年以来,龙门镇部分未经处理的污水流入这一区域形成较大水面。卫星影像显示,2021年2月污水面积仍达78亩,遗留大片灰黑色污泥。经监测,污水氨氮浓度为19.9毫克/升,超地表水Ⅲ类标准19倍。8份固体废物样品中,7份浸出液pH值超标,严重威胁黄河水质。

黄河河道沦为垃圾场,行洪通道阻塞,河道原貌改变,自然景观发生重大变化,这还不是全部。这些固废距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边界最近处仅300余米。这一保护区是国内最大的灰鹤越冬地,以及候鸟重要觅食地、栖息地、繁殖地。

据悉,当地有关部门对占用湿地保护区的问题长期以来未依法进行处罚。那么,谁为这些鸟儿负责?

尴尬的停车场和大禹庙

在这段河道里,除了垃圾成堆,还有两座无处安放的停车场、一座企业应急火炬装置、一座前途未卜的大禹庙……这表明在韩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长期存在乱占乱建现象,与水争利问题突出。

2019年11月,水利部暗访时发现,韩城市违建停车场问题未整改到位,要求龙门镇政府进行整治。

随后不久,龙门镇政府向韩城市提交了整改方案,但其内容让人啼笑皆非。

为什么要在河道里建停车场?龙门镇政府这样解释:“下峪口社区积极进行垃圾清运,场地平整,形成临时停车场。”“为彻底解决环境污染的问题,改善提升区域环境卫生,下峪口社区按照绿色生态与可持续发展的设计理念,在此建设停车场。”

在河道里建设停车场是为了“彻底解决环境污染的问题”,还是按照“绿色生态与可持续发展的设计理念”建设的结果可想而知。

然而,韩城市在相关整治工作未达

标准的情况下,就对问题予以销号或上报销号。

此外,大禹庙问题也迟迟得不到解决。因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扩建,下峪口村2015年开始将原大禹庙迁建至此处,2019年完工后违规占地约10亩。

之所以在这一整治问题上面临争议,是因为当地人认为大禹庙是本土重要的文化建筑,是否拆迁应该考虑文化遗产的需要。这一说法看似有些道理,实则经不起推敲。大禹是何人?治水疏浚之人。把大禹庙建在黄河行洪河道里,影响行洪安全,和大禹精神实际是背道而驰的。要知道,先有黄河,后有黄河文化;保护好黄河,文化传承才有基础可言。

畏惧“老大难”问题的根源是什么?

摆在面前的这道难题怎么答,考验着执政者的态度和能力。

2018年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但韩城市在整治过程中避重就轻搞变通,未按照要求扎实推进有关问题。对这一区域内违法倾倒的125.9万立方米渣堆视而不见,建成的5.2万平方米停车场仅排查出约0.7万平方米,建成的龙门煤化工应急火炬、大禹庙未列入问题清单。

在采访中,有些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些都是历史遗留问题,我上任的时候就有,好多年了。”“也不是不想管,关键是不知道这么多的垃圾清运以后往哪儿倒?”也许有一定现实性,但这不能作为执政者不履职尽责的理由。

新官不理旧账、畏惧“老大难”问题的根源是什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明确指出,韩城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有差距,履责不到位,工作不得力,致使相关问题长期存在。

据悉,不久前,韩城市已经迅速启动整改工作。督察组的到来,有力推动了地方啃“硬骨头”,解决“老大难”问题。但开展督察整改不是目的,能够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才是根本。当地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根据韩城市制定的整改方案,不久以后就能完成整改。对此,记者不禁要问,既然如此,又何必拖上8年呢?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王欢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李晋宇日前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到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宣讲。

宣讲中,李晋宇强调,要大力弘扬赶考精神,坚定必胜信心,全面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河北落地落实。要围绕河北省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生态优美的现代化河北”,重点做好“四个聚焦”。聚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努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聚焦筑牢京津冀冀生态安全屏障,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持续推动生态修复保护高质量发展;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坚持减污降碳两手抓,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聚焦“4421”思路举措,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扎实开展“转作风树形象讲担当促发展”活动,推动6个改革专件落实。

宣讲中,李晋宇还结合实际,要求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要提高政治站位,省市合力攻坚,坚决打好“退后十”硬仗;提升工作能力,服务省会高质量发展;加强队伍建设,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走在前、作表率。

此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还召开了全系统中层以上干部大会,邀请专家、学者就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做专题辅导。会议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改革创新的办法,争创一流的精神,高标准开展“转作风促”活动,高质量落实“4421”思路举措,着力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高标准谋划好明年重点工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发布碳达峰碳中和指导意见

水乡客厅等重点片区将建零碳示范园区

本报见习记者丁波 记者蔡

新华社上海报道 日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发布《示范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指导意见》,提出要“力争在沪苏浙两省一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总体目标与框架下,率先实现高质量碳达峰、高水平碳中和”的目标。

根据意见,2022年示范区将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实施示范区水乡客厅等重点片区零碳专项规划建设导则;到2035年,水乡客厅等重点片区基本建成零碳示范园区。此外,到2025年,示范区两区一县各初步建成1个-2个近零碳社区(实践区)。

同济大学原常务副校长、长三角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伍江透露,水乡客厅将建设成近零碳示范园区,并希望能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近零碳区域。

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水乡客厅的定位不是新城、不是商务区,而是一个非常特别的低密度开发的融于生态和园林之间的办公和研

发基地。”

而对于零碳园区的具体模型,不久前落成的长三角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一期工程将其构架基本展现,包含咖啡渣循环再生饰面板、全循环一零排放生态公厕、能收集雨水的花园,还有一个制氢装置。根据规划,长三角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二期工程即将启动,计划建成围绕示范区建设需求,在大气、土壤、水、固废、清洁能源等领域以院士领衔的学术中心和研究基地,二期也将率先实现“近零碳”。届时,在一期中已经用上且效果较好的光储直柔、制氢装置等设备仍将继续使用,同时,一期没有用上的地源热泵等技术将在二期得到展示。

对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具体动作,据介绍,目前,长三角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正受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的委托,牵头开展《示范区碳达峰三年行动方案》《水乡客厅近零碳专项规划、建设导则及运营标准》的编制工作。



12月19日,江苏省镇江市宝塔路街道北府路社区联合江苏科技大学志愿者和润商小学的学生开展“变废为宝倡低碳”活动,志愿者指导小学生利用废旧材料制作创意笔筒、收纳盒等作品,增强孩子们的资源节约和低碳环保意识。 人民图片网供图

上接一版

下一步:重点面向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环保新材料等产业

“前期因为疫情原因,举办时间受到影响,同时也影响了客商的邀请。”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四处副处长邓玉平说,但在11月底,客商邀请工作已全面铺开,重点面向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环保新材料、节能环保服务等产业企业精准开展邀请。

他介绍,下一步,将结合“进千企”以及长三角和珠三角驻点招商活动等,加大环保产业重点企业6类“500强”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的邀请力度,力争

违规取用黄河水,大量污水不知去向

宁夏平罗精细化产业园污染隐患突出被点名

◆本报见习记者温笑寒

水,对于黄河意味着什么?水是生态之基,关系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水也是生产之要,其承载空间直接决定了黄河流域经济社会的发展空间。

在黄河流域,当粗放式发展遇到水资源管控的刚性约束,当不达标排放遇到脆弱的“母亲河”生态,可持续发展之路岂能越走越宽?第二轮第五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典型案例中提到,宁夏石嘴山市平罗精细化产业园企业违规取水,园区污染隐患突出。

未获许可,园区内企业违规取用黄河水

平罗精细化产业园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境内,产业园临近黄河,距黄河干流不足5公里,距黄河一级支流都思兔河仅200米左右。

作为全县工业园中唯一一个取用黄河水的园区,平罗精细化产业园于2005年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批准成立,产业以煤化工、精细化工、电石等企业为主。目前,园内已入驻各类工业企业81家,2021年1月-10月工业产值达85.2亿元。然而督察组实地调研材料后发现,平罗精细化产业园作为平罗县重要的经济支撑,园区内大量企业居然违规取用黄河水。

我国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的相关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督察组发现,平罗精细化产业园除2020年底投产的1家发电企业有取水许可证外,其余80家用水企业均未获得取水许可证,违规取用黄河水。为园区供水

的宁夏水投平罗水务公司自2017年5月建成投产以来,未经许可取用的黄河水已达2100余万立方米。

平罗精细化产业园内企业的违规取水行为,当地政府了解吗?答案是肯定的。据平罗县相关同志介绍,平罗县水务局分别于2018年5月、2019年5月、2019年12月三次通知宁夏水投平罗水务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办理取水许可,同时对于园区内80家无取水权的企业进行集中约谈。然而从结果上来看,这些措施收效甚微,园区内80家用水企业目前仍在开展水资源论证等取水许可办理的前期工作。

用水超标,工业取水许可受限

事实上,为了解决园区新增项目用水指标问题,平罗县曾于2016年和2017年先后两次向自治区相关部门书面承诺,对园区内新建企业全部通过水权转换获得水权指标。

所谓水权转换,是指从2004年5月开始,水利部批准宁夏、内蒙古在黄河干流开展水权转换试点工作,通过农业节水支持工业、工业发展反哺农业的机制。宁夏是全国水资源最匮乏的省区之一,经济社会发展依靠国家限量分配的黄河过境水。长期以来,宁夏的农业用水量一直占总用水量的90%以上,新的工业项目因为没有取水指标而无法立项。水权转换机制通过“农业综合节水一水权有偿转换—工业高效用水”的用水模式,促进有限水资源向高效益产业流动。

在2017年发给自己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承诺函中,平罗县人民政府表示为满足宁夏精细化工业基地发展用水要求,在不新增用水指标的前提下,计划实施16项6.8万亩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通过农业节水的方式解决这个工业园区用水不足的问题。

然而实际并不如计划般美好。平罗县农业灌溉用水持续多年超用水指标,以2020年为例,平罗县农业用水7.18亿立

方米,超计划4200万立方米。平罗县完成了16项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评价、园区企业水资源论证等工作后,组织专家进行水权转换相关评审,最终评审因全县农业用水量超自治区下达的用水指标而未能通过。

类似的事情同样出现在平罗精细化产业园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审批过程中。2017年编制的平罗精细化产业园水资源论证报告,报送自治区相关部门后,因平罗县取水、用水、耗水三项指标均已超标,报告未获批复。

数据显示,宁夏回族自治区自2013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来,平罗县取水总量连年超过自治区下达的红线指标和年度用水计划。2020年,平罗县实际用黄河水7.18亿立方米,分别超出红线指标和年度用水计划的14%和10%。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对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一边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下的取水刚性约束,另一边是园区内煤化工、精细化工、电石等高耗水企业巨大的用水需求。本应坚决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加快转变不科学不合理的生产生活方式,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提高水资源配置效率,通过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提升发展能力,平罗县却用水管控不力,企业违规取用黄河水,最终落入“以产定水”的荒唐境地。

整改不力,水环境隐患突出

梳理发现,此次点名并非平罗精细化产业园首次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关注。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宁夏开展“回头看”时便指出,平罗精细化工业基地污水处理设施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宁夏回族自治区在“回头看”整改方